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 2015-042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我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10日、13日和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我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10日、13日和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事项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我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9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13日、1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15年7月10日、13日、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ZHAO SHU WEN(赵淑文)女士发函询问,未有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并进行了认真自查及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先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制定增持计划和两次增持股份外(具体增持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5-042,临2015-04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15-007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有关人员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邦锐先生、许筱荷女士函证,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天成自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4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将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比例占三分之一。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廖廷建、王艳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廖廷建,男,55岁,大学文化程度,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王艳,女,47岁,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副部长,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4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密云县溪翁庄镇走马庄村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中标密云县溪翁庄镇走马庄村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项目编号1540STC60096),土地一级开发利润率12%。项目宗地位于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走马庄村北,总用地面积32.2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3.53公顷,代征地面积18.67公顷,规划建筑面积15.84万m^2。其中,住宅13.5万m^2,平均容积率1.14;商业2.04万m^2;托幼0.3万m^2。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大东海A 大东海B 公告编号:2015-018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42.13	1,168.65	-27.94
营业利润	-463.08	-90.77	-410.17
利润总额	-339.19	-84.85	-29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19	-84.85	-29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9	-0.002	-3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1.04%	-3.0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992.03	11,408.10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02.34	8,441.53	-4.02
股本	36,410.00	36,41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22	0.23	-4.3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整体经济环境和旅游市场继续低迷,以及内部经营管理调整、酒店部分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成本费用增加等影响,公司主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营业利润急剧减少。

2、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同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下降,营业外收入增加,同行业人工工资普遍增加,物价上涨等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黎愿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宗仁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向海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4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拟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按交易规则披露了进展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南京新百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南京新百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8,临2015-039。

1、公司在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公司拟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实现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挖掘公司内部成长的原动力,提高公司自身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停牌期间公司邀请机构召开员工持股计划的宣讲会,随后,公司召开职代会与员工代表充分沟通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具体细节以及相关内容,倾听员工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公司推出的员工持股计划得到了员工代表以及员工的一致认可,公司员工认为将员工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有助于提高和激发员工的工作干劲和工作热情,将促进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此举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也将对资本市场产生积极的作用。

2、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本次公司拟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经与公司员工代表的多次沟通,广泛征集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原因为:

1)因历史原因,公司员工众多,且有境外公司,短时间内无法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沟通和筹资工作;

2)多数员工代表向公司提出了短时间筹集资金困难的实际情况,同时认为目前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市场时机尚不成熟,建议公司待市场条件成熟再行推出持股计划。

鉴于上述因素,公司管理层经商讨并充分考虑到员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合适时机再行推出。

二、关于拟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情况

公司拟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在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5-03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宜后续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2、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经核实,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44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处置公司重大资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可能将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票已自2015年7月3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4日披露的《大元股份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1)、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大元股份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2)。公司将继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工作,并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若届时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仍未确定,公司将终止筹划该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5-033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部分股权激励股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5日,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朱绍荣、林文超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万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07,500元。详见2015年5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5.00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5年7月15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00,456,571元减少至400,406,571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976,000	1.49%	-50,000	5,926,000	1.4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76,000	1.49%		5,926,000	1.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394,480,571	98.51%		394,480,571	98.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4,480,571	98.51%		394,480,571	98.52%
	总股本	400,456,571	100%		400,406,571	100%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部湾旅,股票代码:603869)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特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和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经营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编号:临2015-00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和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